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860號

聲 請 人 蘇信榮

04 0000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間請求本票
06 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07 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08 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聲請人蘇信榮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
09 略）。

10 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2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5 書 記 官 謝明松